

开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煤散烧的 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开封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煤散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加工、运输、囤积、销售、燃用散煤（包括小锅炉、商业服务业、家庭生活等民用煤炭及其制品，以下简称散煤）。

二、依法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网点，严厉查处散煤隐蔽销售网点，取缔无证照储煤场。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散煤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，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，由市、县、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，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严厉打击流动运输贩卖散煤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四、严禁采购、囤积散煤。现有散煤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，由所在县、区人民政府统一按照市场价收购。对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后私自采购、囤积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并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责任。

五、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进城乡居民用能方式转变，推进“电代煤”、“气代煤”工作，保障和提升城乡居民生活质量。加快完善和推进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、集中供气工程，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、燃气普及率。逐步对城市建成区既有住房实行节能改造，新建住房必须采用节能材料和工艺。

六、各县、区人民政府建立由工商、发展改革、食品药品监督、质量技术监督、交通运输、环境保护、城市管理、国土资源、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伍，全面加强辖区内散煤加工、运输、囤积、经营、销售、使用监管工作。

七、鼓励举报燃煤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给予举报人 300 元奖励，提供重大违法线索的，可以给予重奖。举报电话：12369。举报范围：（一）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燃用散煤；（二）私自设立散煤销售黑窝点；（三）流动运输贩卖散煤；（四）商户、居（村）民私自采购、囤积散煤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7 年 8 月 9 日